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訴願人因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北市教前字第 10440

407101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予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填具臺北市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助妳好孕-5 歲就學費用補助」申領設籍本市補助申請表，以其子○○○就讀本市中山區○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助妳好孕-5 歲就學費用補助」（下稱本補助），經原處分機關核定補助新臺幣（下同）5,543 元。嗣經原處分機關與本府民政局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6 月 15 日系統比對，查得其子○○○已遷出本市，不符臺北市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（下稱本辦法）第 3 條第 1 項關於補助對象之規定，乃以 104 年 9 月 1 日北市教前字第

10438777000

號函通知訴願人撤銷原核定，並限於 104 年 9 月 10 日前繳回補助款 5,543 元。訴願人不服

，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業經本府以 104 年 12 月 21 日府訴三字第 10409174700 號訴願決定：

「

訴願駁回。」在案。其間，原處分機關重新審認訴願人子○○○於申請本補助後，將戶籍遷出本市，不符本辦法補助資格，乃以 104 年 10 月 14 日北市教前字第 10440407101 號

函

廢止原核准處分，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 5,543 元，該函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送達，訴願人仍

不服，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認該局 104 年 10 月 14 日北市教前字第 10440407101 號函尚有

疑義待釐清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4 年 11 月 9 日北市教前字第 1044143010

1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以 104 年 12 月 2 日北市教前字第 10441611200 號函通知本府法務局

,

自行撤銷前開 104 年 10 月 14 日北市教前字第 10440407101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

,

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（公出）

委員 王 曼 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傅 玲 靜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4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